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3年3月7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564,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119,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2,714,673
2025年3月3日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475,087
2025年5月16日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72,04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805,062,89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华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或上市公司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上市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021年12月27日	长期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未投资其他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2月27日	长期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132,2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华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07月13日	2025年7月31日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针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事项，上海华俭确认并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未持有华统股份股票，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在前述不减持华统股份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承诺人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3）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统股份所有。	2022年02月25日	2025年7月31日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华统股份及其关联方（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2021年11月26日	长期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就不减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华统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计划减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华统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统股份股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华统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2023年7月17日	2025年11月15日	上海华俭遵守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5,062,893股的16.4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名；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质押数量（股）
1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合 计		132,200,000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299,132	38.17%	-132,200,000	175,099,132	21.75%
高管锁定股	130,822	0.02%		130,822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04,243,010	37.79%	-132,200,000	172,043,010	21.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300	0.36%		2,925,3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763,761	61.83%	132,200,000	629,963,761	78.25%
合 计	805,062,893	100.00%		805,062,893	100.00%

备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传志持有的28,8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因其所持股份目前处于限售和司法冻结状态，无法注销；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2,896,5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3、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2025年7月18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及总股本数包含上述1、2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股数；

4、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医药”）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近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

二、本次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鹊山迢望”）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山投资”）

4、出资额：10,21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2月6日

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开区健康大道金凯寓公寓628室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为鹊山迢望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48.97%的合伙份额，鹊山投资为鹊山迢望的基金管理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玑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宁波甬元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宁波甬元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元鸿德”）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53,6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7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136号21栋楼211-2室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卫福才

姓名：卫福才

身份证号码：310226196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卫福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陈雷

姓名：陈雷

身份证号码：3307021980********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陈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杨成锋

姓名：杨成锋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杨成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潘春亮

姓名：潘春亮

身份证号码：3326011976********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潘春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吴晓东

姓名：吴晓东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3********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吴晓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陈仁贤

姓名：陈仁贤

身份证号码：3326011963********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陈仁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本轮投资方：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元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成锋、潘春亮、吴晓东、陈仁贤、卫福才、陈雷。

2、目标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现有股东：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合”）、王佩、吴金韦、陈义朗。

（以上统称为“各方”，分别称为“一方”，王佩、陈义朗单独或合称“创始股东”，“投资方”指本轮投资方、华纳药厂、上海健合和吴金韦）。

（二）增资金额

本轮投资方按照投前估值4亿元人民币，向目标公司合计投资6,999.8684万元（“增资款”），以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目标公司。其中，（1）鹊山迢望以1,999.9787万元认购目标公司8.746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4.26%的股权；（2）甬元鸿德以999.9779万元认购目标公司4.373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2.13%的股权；（3）卫福才以999.9779万元认购目标公司4.373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2.13%的股权；（4）陈雷以999.9779万元认购目标公司4.373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2.13%的股权；（5）杨成锋以499.989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2.18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1.06%的股权；（6）潘春亮以499.989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2.18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1.06%的股权；（7）吴晓东以499.989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2.18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1.06%的股权；（8）陈仁贤以499.989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2.18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目标公司1.06%的股权。注入注册资本后的剩余资金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华纳药厂	66.6533	32.43%
王佩	60.9375	29.64%
上海健合	24.9800	12.15%
陈义朗	14.0625	6.84%
吴金韦	8.3100	4.04%
鹊山迢望	8.7469	4.26%
甬元鸿德	4.3734	2.13%
卫福才	4.3734	2.13%
陈雷	4.3734	2.13%
杨成锋	2.1867	1.06%
潘春亮	2.1867	1.06%
吴晓东	2.1867	1.06%
陈仁贤	2.1867	1.06%
合计	205.5572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割

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于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全额投资款后20个工作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投资方应尽力协助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期的，时间应自动顺延；若因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其他合理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期延迟的，经创始股东书面说明，全体本轮投资方可选择以书面形式同意给予宽限期。若目标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4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每一本轮投资方均应在收到目标公司向该本轮投资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及确认函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其对应的增资款（“交割”，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

（四）公司治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方有权对目标公司新设立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创始股东和吴金韦先生各自有权委派1位董事，华纳药厂有权委派1位董事，鹊山迢望有权委派1位董事会成员。现有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按照本条的规定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构成，现有股东承诺在目标公司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对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未经投资方同意，现有股东不得提议或同意更换投资方委派的董事。

（五）过渡期安排

截至本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完成之日止，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及其附录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机构主体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主体应亲笔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有关本轮投资方股东权利的条款应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对已完成本次增资交割的本轮投资方及现有股东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于各方签署（自然人签署方签字且机构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致根医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资金实力，推动在研项目研发工作，引入市场化投资机构有利于优化其股东结构及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致根医药治理能力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推动致根医药独立发展，对致根医药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致根医药股东王佩、陈义朗、吴金韦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佩、陈义朗、吴金韦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和行动，本次增资完成后王佩、陈义朗、吴金韦将合计持有致根医药40.53%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本协议生效后将调整致根医药董事会构成，华纳药厂有权委派1位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及致根医药董事会调整完成后，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8,800-10,20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创新药研发公司未来发展仍然受到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在研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收益金额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5）。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4、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被解除（公告编号：2025-031）。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将占用资金900万元归还至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目前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154,647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7,154,647股，其中40,000,000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1。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为王梓旭、张寿春、陆岩等8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97,154,647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909667）上进行第七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为股东拍卖股数（股）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97,154,647	97,154,647	70.84%	4.49%	4.63%	否	2025年7月28日10时	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清算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097,105,540股。以下同。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97,154,647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七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7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的97,154,647股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梓旭	233887063	78,154,647	273,541,264.50	3.61%	3.73%
2	张寿春	233892723	5,000,000	17,550,000.00	0.23%	0.24%
3	陆岩	233833523	5,000,000	17,550,000.00	0.23%	0.24%
4	张宇	233893849	5,000,000	17,550,000.00	0.23%	0.24%
5	夏鹏	233882851	2,000,000	7,020,000.00	0.09%	0.10%
6	邓文婷	233882505	1,000,000	3,510,000.00	0.05%	0.05%
7	刘凤启	233885280	500,000	1,755,000.00	0.02%	0.02%
8	陆松枝	233767529	500,000	1,755,000.00	0.02%	0.02%
合计			97,154,647	340,231,264.50	4.49%	4.6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其中25,250,0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88,888,066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四次公开拍卖，其中65,088,066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2025年5月15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23,800,000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五次拍卖，其中124,600,01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和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六次公开拍卖，其中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前述竞拍成功股份中62,045,343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尚余40,000,000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五）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97,154,647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上述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含前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40,000,000股股份）比例为7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414,138,066股（含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9.13%。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岳野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若全部被竞拍成功的股份均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则上海岳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买人应于成交之时起15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清算组指定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清算组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书面承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61号公告）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拟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银团贷款，授信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开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2026年）”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62号公告）

四、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通风处更名通风部，

地质测量处更名地质测量部，机电处更名为机电装备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